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鄭永生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葉侑瓚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冉東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陳增武先生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張貞熙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顏興漢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楊建邦先生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按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及
 - (i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本公司於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依據該決議案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一份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就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名稱載於上文第2項決議案)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有關上文第4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此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就表決此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署理主席)、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